

报告编号：JYD-THC-2023008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济南杰易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20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平阴县孔村镇合楼村
联系人	侯振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866677907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_____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3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其他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第 01 版本 /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2 年	2022 年	
	/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2 年	2022 年	
	93285.32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核查结论 济南杰易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杰易达”）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943 号）的要求，对“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经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济南杰易达形成如下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22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			

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其他工业生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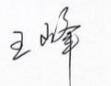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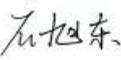
种类	2022 年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67025.26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tCO ₂)	142.08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tCO ₂)	26117.98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93285.32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企业，无须填写补充数据表。

3.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王峰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核查组成员	夏海文、程菲				
技术复核人	石旭东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批准人	李文	签名		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